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182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楊祝承

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  
號0樓之0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,613元，及自民國102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4,07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電信費款項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5,659元為門號0000000000之專案補貼款、14,070元為門號0000000000之電信費用，惟查聲請狀所附釋明文件，無門號0000000000之專案補貼款收取依據及門號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。嗣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裁定命債權人補正上開釋明文件，債權人於113年9月4日民事補正狀仍未提出。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01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  
02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  
03 0元。

04 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05 院提出異議。

06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